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公告

關連交易：

關於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的 售後回租交易

華民航空及 DH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售後回租交易（包括貨機出售交易及回租交易），據此貨機資產（即八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將由華民航空以相等於貨機資產帳面淨值的代價（估計總額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金額可予調整）出售予 DHL，並由 DHL 租賃給華民航空。

由於 DHL 為華民航空的主要股東，而華民航空為公司的附屬公司，DHL 根據上市規則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貨機出售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回租交易構成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貨機出售交易就其中五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就餘下三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貨機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

協議雙方：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DHL International GmbH（作為買方）

所售權益： 貨機資產（即八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

代價： 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相等於貨機資產帳面淨值，須於交易完成前支付，金額可予調整。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國泰航空及 DHL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就有關華民航空擬作出以下安排：

- (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就貨機資產訂立售後回租交易；
- (ii) 國泰航空集團及 DHL 集團將訂立股權交易（根據現行合約安排），由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華民航空將因此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訂立包板協議。

國泰航空及 DHL 分別間接持有華民航空的六成及四成股權，並按照合營協議管理華民航空的事務。

根據舊包板協議，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

合營協議及舊包板協議將按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國泰航空集團擬在股權交易中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作價相等於其面值（猶如相關股份仍具有面值）及其應佔保留盈餘（如有）。華民航空少數權益即為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佔華民航空的四成股本權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前，每股華民航空 B 類普通股之面值為港幣一元整。

根據包板協議，華民航空擬為 DHL 營運約定貨運航線網路至亞洲航點，並將收取服務費及獲償付營運費用。

售後回租交易詳情

華民航空及 DH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售後回租交易（包括貨機出售交易及回租交易），據此貨機資產（即八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將由華民航空以相等於貨機資產帳面淨值的代價（估計總額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金額可予調整）出售予 DHL，並由 DHL 租賃給華民航空。

預期貨機出售交易就其中五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就餘下三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機資產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二十三億六千六百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貨機資產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貨機資產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

由於買賣貨機資產的代價相等於貨機資產的帳面淨值，因此預計公司在出售貨機資產中將不會錄得盈虧。

買賣貨機資產的代價乃經協議雙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現行合約安排及上述「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釐定。

售後回租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售後回租交易將可讓華民航空從其於貨機資產的投資中套現。從貨機出售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用以應付華民航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協議雙方的關係

由於 DHL 為華民航空的主要股東，而華民航空為公司的附屬公司，DHL 根據上市規則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貨機出售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超過 1%，而貨機出售交易乃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因此貨機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回租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1%，而回租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因此回租交易構成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售後回租交易乃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沒有董事於售後回租交易中佔利益，所以並無董事就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肖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釋義

「華民航空」

AHK Ai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華民航空的股本分為 54,402,000 股 A 類普通股及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國泰航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4,402,000 股 A 類普通股，而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

「華民航空少數權益」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佔華民航空的四成股本權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前，每股華民航空 B 類普通股之面值為港幣一元整。

「包板協議」	華民航空與 DHL 擬訂立的包板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民航空將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初始期限為十五年。
「國泰航空」或「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DHL」	DHL International GmbH（前稱 DH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譯名為敦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速遞服務。
「DHL 集團」	DHL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貨機資產」	華民航空將在貨機出售交易中向 DHL 出售的八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
「貨機出售協議」	華民航空及 DHL 就有關貨機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貨機出售交易」	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貨機資產。
「合營協議」	國泰航空、DHL 及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就有關華民航空而訂立並於其後修訂及補充的合營協議。
「回租交易」	DHL 將在貨機出售交易中購買的貨機資產租賃給華民航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國泰航空與 DHL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有關華民航空而訂立的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舊包板協議」	華民航空與 DHL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並於其後修訂的包板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
「售後回租交易」	貨機出售交易及回租交易。
「股權交易」	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